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定期評量缺考補考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 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 本校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為因應學生臨時因事、病或突發狀況無法如期應考，特訂定本規定，以保障學生考試及成績計算之權益。

三、學生在定期評量期間，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而缺考者，須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辦理請假：

(一) 公假：需檢具辦理單位之公函或簽呈，於事前辦理請假。

(二) 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教學醫院證明，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三) 喪假：須持直系血親尊親屬（含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喪亡證明文件，於事前辦理請假。

(四) 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須持有診所或醫院證明，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五) 一般病假(含生理假)須持有診所證明，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六) 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一須當天先以電話向教務處報備再檢具家長證明或其它相關證明，於銷假返校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四、定期評量期間辦理請假，應填具定期評量請假申請表，連同假單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五、定期評量補考於學生銷假到校當日第一節課程實施，若未能配合補考實施時間者不予補考，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六、缺考補考之規定及成績之計算：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補考時間由教務處安排並另行告知學生。其補考成績，依「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或「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計算。

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